

主要條款及細則 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

如閣下申請移動支付服務，閣下須注意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將明確適用於移動支付服務。請特別注意以下詳列的條款和條件下的主要義務及責任：

1. 持卡人必須下載由本行不時指定的來源處取得的最新版本的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以使用移動支付服務。
2. 為使用移動支付服務，持卡人須以其所指定的用戶身份及密碼登入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再登入移動支付服務。移動支付服務有效時限為本行不時所訂明。交易只可在上述有效時限內進行。
3. 建議持卡人啟動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電話解鎖驗證碼功能作為保安措施。
4. 交易完成後，信用卡持卡人應：
 - (a) 保留付款單據(如有)作記錄；
 - (b) 在無須使用服務時關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及
 - (c) (透過中國工商銀行移動支付應用程式)登出移動支付服務。為免疑問，移動支付服務將於銀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維持有效，即使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經已登出。
5. 持卡人對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及密碼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持卡人須自行控制安全保管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及移動信用卡，並須將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密碼保密。持卡人在使用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時，應按本行不時訂明參考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意見並適時採取任何相關的保安措施。
6. 持卡人可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安裝最多5張移動信用卡(或本行可能不時訂明的移動信用卡數目上限)。首張連結至並安裝於持卡人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移動信用卡，會在移動支付服務中自動設定為付款的默認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

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為移動支付服務選擇另一移動信用卡。

7. 交易完成後，持卡人應關閉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並(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出移動支付服務。
8. 移動信用卡及持卡人的相關實體信用卡將共用同一信用限額。
9. 持卡人在透過本行指定的服務熱線就遺失或失竊(關於信用卡賬戶而非現金透支)作出通知前，就與移動支付服務有關的移動信用卡、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的未經授權使用而須向本行承擔的責任，上限為每張信用卡港幣500元，惟持卡人須未有任何欺詐性、嚴重疏忽行為及有在發現遺失或失竊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通知本行。
10. 本行可隨時給予或不給予通知或理由，暫停、取消或終止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及/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
11. 持卡人須就使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而承擔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移動支付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

以上主要條款及細則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一切以條款和條件全文為準，請持卡人詳加細閱。